

债券代码：163179

债券简称：20 北电 01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名为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的重大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GREAT WALL GLORY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二〇二〇年三月



重要声明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电子城”）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国瑞证券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长城国瑞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长城国瑞证券作为电子城发行“20北电01”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20北电01”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

变更前公司名称：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公司名称：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城已于2019年11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1日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名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更名为“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已做相应修订。

（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和相应的工商登记部门

电子城已于2020年3月4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公司债券名称变更情况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名称、简称和代码的变更。

（四）公司更名后与债券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继承情况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债券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承继，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公司将按照债券发行条款和条件继续合规履行信息披露、兑付兑息等义务。

长城国瑞证券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长城国瑞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长城国瑞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岩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5号楼15层1508室

办公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5号楼17层

电话：010-58833515

传真：010-58833599

联系人：吕延强

（二）受托管理人：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勇

注册地：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办公地：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B座601室

电话：010-68085730

传真：010-68086282

联系人：成雯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2月4日

